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华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翱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并于2022年6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090,000股，发行价格为4.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10,000,000.00元。2022年7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102006号《验资报告》审验。2022年7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05号），本次发行的股票于2022年8月19日挂牌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6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2022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第二支行，账号：0602107029100031020。该等专用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第二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6月15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发行费用	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68,131.50
本年度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868,131.50
减：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支付职工薪酬	744,600.10
2、支付供应商款项	1,123,430.40
3、手续费	10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结余利息1,347.58元转回公司其他一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收文明细账、银行付款凭单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等。

六、主办券商现场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